



三联·精选阅读文库

醒来的森林

[美] 约翰·巴勒斯 著

程虹 译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三联·精选阅读文库

醒来的森林

[美] 约翰·巴勒斯 著
程虹 译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15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简体中文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醒来的森林 / (美) 巴勒斯著; 程虹译. —北京: 生活·
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5.9
(三联·精选阅读文库)
ISBN 978-7-108-05535-4

I. ①醒… II. ①巴… ②程… III. ①散文集—美国—现代
IV. ① 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3060 号

责任编辑 李学平

装帧设计 蔡立国 康健 薛宇

责任印制 卢岳 崔华君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100010)

网 址 www.sdxjp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6.25

印 数 00,001—10,000 册

定 价 12.00 元

(印装查询: 01064002715; 邮购查询: 01084010542)



约翰·巴勒斯肖像

| 译 序

提到美国，人们往往注重它的“现代化”和“高科技”。在人们的眼中，那是一片躁动的、急功近利的、崇尚“时间就是金钱”的国土。然而，当我于90年代中期在美国做访问学者时，却发现了美国宁静的一面。在我的心中，那里依然有着一片与物欲名利无关的精神之风景，存在着一种植于土地与大自然之中的价值观。由此，我迷上了20世纪80年代中期兴起的“美国自然文学”并开始翻译这一绿色文学中的经典作品。

在我所喜爱的美国自然文学中，有两位著名的“约翰”：约翰·巴勒斯与约翰·缪尔（John Muir，1838—1914）。他们二人并驾齐驱，通常被认为是19世纪及20世纪之交最杰出的自然文学作家。然而，两位约翰的笔下又有着不同的写作特色与地域风情。以美国东部的卡茨基尔山为写作背景的巴勒斯被称作“鸟之王国中的约翰”，以西部的优胜美地山为写作背景的缪尔则是“山之王国中的约翰”。缪尔笔下的“山之王国”，气势磅礴，雄伟浑厚；巴勒斯笔下的“鸟之王国”，鸟语花香，清新宜人。缪尔的代表作《夏日走过山间》的中文本已经问世。现在把巴勒斯的代表作《醒来的森林》介绍给中国读者，将会使人们分别

领略 19 世纪美国“山之王国”及“鸟之王国”中的风采，在精神上畅游那片我们现代社会中已经为数不多的“静土”。

巴勒斯 1837 年生于纽约州卡茨基尔山区的一个农场。他的祖先都是农民。他对自然的热爱和写作，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他童年的经历：那片回荡着鸟儿歌声的林地和长着野草莓的田野。巴勒斯本人曾当过农民、教师、专栏作家、演讲经纪人及政府职员。然而，所有的职业对他而言，只不过是為了谋生或养家糊口，真正令他倾心的事业是：体验自然，书写自然。他立志要把自然中的鸟类从科学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形成一种独特的自然之文学，使其既符合自然史的事实，又带有林地生活的诗情画意。

巴勒斯一生的著作有二十五部，多以描述自然、尤其是鸟类为主，当然也涉及游记，作家评述等其他方面。其中包括第一部自然散文集《醒来的森林》，以及后来陆续出版的《冬日的阳光》（*Winter Sunshine*, 1875）、《诗人与鸟》（*Birds and Poets*, 1877）、《蝗虫与野蜜》（*Locusts and Wild Honey*, 1879）等等。他笔下的风景多是人们所熟悉和可以接近的，那些人们自己的农场和院落里的景色：树林、原野、鸟儿和动物，因此令人感到格外亲切，赢得了众多的读者，当时曾创下一百五十万销量的纪录，被公认为他那个年代最受人欢迎的作家。美国作家拉尔夫·H. 卢茨（Ralph H. Lutts），充分肯定了巴勒斯的文学造诣、广博的自然史知识、多产的作品和他在自然文学中的特殊地位。他认为，在巴勒斯的那个年代，许多人，其中包括西奥多·罗斯福总统，都是看着巴勒斯的书长大，并沿着他的脚印前进的。“他帮助人们把对自然研究当作一种时尚的追

求，确立了自然文学的写作标准。”约翰·巴勒斯曾经说过：“最令我高兴的莫过于给（我的读者）一些新鲜的自然史片断，或让他们在原野里、树林里以及潺潺的溪流边待上一天。”巴勒斯的一生及其著作，似乎都在做着这样简单的一件事情：把人们送往大自然。最能体现他的这项使命和吸引读者的便是他的代表作和成名作《醒来的森林》。《醒来的森林》是巴勒斯的第一部自然散文集，首版发行于1871年，它也是迄今为止，巴勒斯最受欢迎与爱戴的一部作品，被誉为自然文学中的经典之作。

把巴勒斯的作品介绍给中国读者的另一个原因，是希望大家通过其作品感受到自然文学对人们建立一种有益的生活方式所产生的影响。巴勒斯被称作“美国乡村的圣人”、“走向大自然的向导”，因为，他的书是他生活的写照。他不仅确立了自然文学的写作标准，同时也向人们昭示了一种贴近自然，善待自然的生活方式，并使之成为一种时尚，一种自然与心灵相交融的风景。

1873年，巴勒斯在哈德逊河西岸购置了一个九英亩的果园农场，并在那里亲手设计和修建了一幢石屋。他称之为“河畔小屋”。1875年他又在距“河畔小屋”两英里处的山间盖了一所简易的房子——“山间石屋”。可以说，巴勒斯一生的后四十八年几乎都是在这两处贴近自然的乡间小屋中度过的。在那里，他过着农夫与作家的双重生活，用锄头和笔在土地和白纸上书写着他的心愿。他的大部分作品都出自于此。诗人惠特曼在给友人的信中称赞“巴勒斯掌握了一种真正的艺术——那种不去刻意追求、顺其自然的成功艺术。在成为作家之前，他首先是个农夫。那便是他成功的真谛”。英国作家爱德华·卡彭特

(Edward Carpenter) 在其传记《我的岁月与梦想》中专有一节描述他在巴勒斯位于哈德逊河畔家中访问的情景。巴勒斯给他的印象是“外表粗犷含蓄，像个农夫，如同森林中裸露的老树根，久经风霜”。在给惠特曼的信中，卡彭特对巴勒斯的描述更为形象：“一个带着双筒望远镜的诗人。一个更为友善的梭罗。装束像农民，言吐像学者，一位熟读了自然之书的人。”

巴勒斯的“山间石屋”还吸引了众多热爱自然的人们，其中除了附近的瓦萨学院的学生之外，还有当时的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夫妇、发明家托马斯·爱迪生、汽车大王亨利·福特、诗人沃特·惠特曼、作家西奥多·德莱塞以及自然文学作家约翰·缪尔等等。

巴勒斯去世后，美国设立了约翰·巴勒斯纪念协会。该协会每年四月份在巴勒斯生日之际向在自然文学创作中有突出贡献者颁发约翰·巴勒斯奖章，同时举行有关巴勒斯生平作品研究的各种学术活动。巴勒斯的“山间石屋”还被作为国家历史遗址受到保护，并定期开放。在美国，有十一所学校以巴勒斯的名字而命名。

“属于一个人自己的风景，终究会成为某种他本人的外在部分；他已经把自己像种子似的播撒在这片土地上，而它将反映出他自己的心境和感情；他与这整片的土地息息相关：砍那些树，他会流血；损坏那些山，他会痛苦。”从巴勒斯的这些肺腑之声中，我们感受到他已经把周围的自然景物看作是内心自我的外在表现，他的心境和情感已与外在的自然紧密相连。土地和树木已不再是无知麻木的物质，它们已被热爱和描写它们的人注入了情感，成了一片精神的风景。从

自然中寻求精神之价值，是巴勒斯留给后人最珍贵的遗产。

我之所以要译这本书，还出于对它的喜爱，由于喜爱而希望与人共享。坦率地说，翻译此书与以往我所译的其他题材的书感触不同。这是因为除了翻译那些繁杂的鸟类名称让我颇伤脑筋之外，我几乎与原著作者持有同样的一种“游戏”与“赏玩”的心态。或者说，我是在随巴勒斯一起游历哈德逊山谷，结识不同的鸟类，感受清新的森林，蹑手蹑脚、充满期待地探索大自然中的奥妙。在这部书中，我跟随巴勒斯一同上路。我们来到著名的美国哈德逊山谷，倾听林中鸟的音乐会；我们来到迷漫着原始气息的常青树林中，观察不同的鸟类筑巢的乐趣；我们来到林肯就职时离白宫仅两英里处的原野，那里当时还是鸟的天堂、野花的世界；我们在巴勒斯自己的小花园中，看到了在那里小憩的蓝鸽，听主人赞叹新大陆的阳光与天空为它的身躯染上了蓝天与大地的色泽，从而使它比其欧洲的“表兄”更为优秀……难怪美国一位著名评论家曾说：“似乎林中暮色及清新宁静的氛围使得他（巴勒斯）的书的读者无法自拔，而且翻阅它的页码，有着一种夏日度假的感觉……”生活于现代化的大都市之中，终日如蜜蜂般地忙碌劳作，有如此一种“精神之旅”，不能说不是一种享受。从这种享受中，我们不难悟出一个道理：即自然除了其物质价值之外，还具有一种无法估价的精神价值。美国自然文学作家奥尔森认为，我们每个人的心底都蕴藏着一种原始的气质，涌动着一种对荒野的激情。提出了“土地伦理”的美国自然文学作家利奥波德（Aldo Leopold, 1887—1948）则把享受荒野视为一种像言论自由一样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呼吁人类像保护文化遗产那样保护荒野。

读着《醒来的森林》，使我们有这样一种感觉：即使身居闹市的人，知道在世界上的某个地方，仍有着一片荒野，那么，哪怕暂时无法亲身去体验那片荒野，也能够精神上不断地去光顾那方令我们沉静的圣土，并且在心中存着一份希望。

当然，这本书的独特之处，还在于作者与自然界那种非同寻常的亲密接触及心灵的沟通。不同于在自然中走马观花的文人墨客，巴勒斯不是自然画卷之外的旁观者，而是画中人。他是用心在观鸟、听鸟、写鸟，与鸟类及林木之间搭起了理解的桥梁，从而使自己融于自然、成为自然中的一部分。从他的书中，我们感觉到由于发自内心的喜爱与乐趣而自然地潺潺流出的情感及文思，绝非那种“为赋新诗强说愁”的文人腔调。正如作者在本书前言中所述：“写作此书的过程是我在原野或林中的再次度假或重享那些欢乐的时光。”他声称在林中观鸟是他“再访老朋友、结识新朋友的愉快经历”，“不同的鸟鸣像是故友在呼唤我的名字”。

在书中，他捕捉住了林中一年内最美妙的时节——四月至八月：林中的鸟儿纷纷归来，红色的知更鸟、蓝色的冠兰鸦、金褐色的黄鹂、色彩斑斓的蜂鸟，从而使原本寂静的森林充满了欢乐与活力。他认为只有当他听到一只鸟的叫声时，才能了解它，因为鸟的歌声含有其生命的线索，并在它与听者之间建立起某种同情与理解的情感。他形象地表达出不同鸟类歌声的寓意：刺歌雀的歌声表达了欢乐，麻雀的歌声象征着忠诚，蓝鸽的歌声意味着爱情，灰猫嘲鸫的鸣叫表示着骄傲，白眼翔食雀的啾唧显露出羞涩，隐居鸫的吟唱体现出精神的宁静，而红色知更鸟的叫声，则含有某种军人的庄重。

他从不同鸟类生活习性中观察到颇具人性的方面：在鸟的世界中，女权主义占据上风。雄鸟总是围着雌鸟转，雌鸟才是一家之长；他剖析出雄雌鸟不同的个性：前者的生活极富诗情与浪漫，后者的生活则是充满了事务与责任。他展示出鸟类不同的脸谱：沉静庄严的金鹰，举止优雅的棕林鸫，冷漠无情的红眼雀，多嘴多舌的模仿鸟，小肚鸡肠的鹧鸪，温顺孤寂的杜鹃。一个鸟类的世界在他的笔下，竟有着如此生动的故事，活泼的画面，滑稽的闹剧，深奥的哲理。

原著名为“Wake-Robin”，直译为“延龄草”。延龄草是北美早春时绽开的一种白色的小花，作者以它为书名，暗示着自然的苏醒，候鸟的归来。然而，根据编辑关于出版技术方面的建议，我将原著的书名与全书的内涵融为一体，在英文的“Wake”（醒来）一词上做文章。巴勒斯在此书中对“醒来”一词有独到的解释。“当一个居民在卧室醒来时，那不是清晨，而是早饭时间。可是在野外宿营，他可以感觉到清晨流动在空气之中。他可以闻到它、看到它、听到它，并且清醒地一跃而起。”巴勒斯在书中奉献给读者的正是“醒来的森林”。于是便有了《醒来的森林》的中文书名。我想，巴勒斯写此书的本意不仅仅是在描述众鸟归来，醒来的森林，同时也是在唤醒人们对自然的热爱，接受自然之邀请。

书中出现的人名、地名统一参照《英语姓名译名手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及《美国地名译名手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鸟名及植物名参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英华大词典》（商务印书馆，1984年）、《世界鸟类分类与分布名录》（科学出版社，2002年）。

当我完成本书的译稿，动手写这篇译序时，正坐在位于北京崇文门闹市区的我的寓所内，然而，在我眼前浮现出的却是濒临大西洋海湾那个绿色山坡上的校园，从那里，你可以看到碧蓝的大海以及新英格兰地区绿色植被的滚滚波涛。我的脑海中还浮现出一个典型的新英格兰风格的院落，那是布朗大学英语系圣阿蒙德教授（Barton. L. St. Armand）的住所。当我应邀到他家中做客时，最令我难以忘怀的是我与教授各自手持一杯绿茶在他的窗前观鸟的情景：他院中的那些树上挂着多个供鸟儿吃食的可爱的小物件，引得色彩斑斓的鸟儿飞来飞去。他一一向我介绍那些鸟，哪只是雌鸟，哪只是雄鸟，它们通常都是何时来造访他的家园，那神态如同在谈论他的亲朋好友。我想，我对美国自然文学的爱好与了解就是来自于这些亲身的感受，这些心灵中的“永恒之瞬间”。自然文学不是虚构的形式，不是一种人为的推测，你能感觉到她存在于山水、树木、花草、鸟兽之中，甚至她存在于一个人的生活方式之中，她是一种人在自然之中心灵的感受，一种躁动中的人们向往宁静的精神之追求。

有人曾说：“书，心画也。”我想，在翻译此书过程之中，我也加入了我的情感、我的心境。同时，我也期待着《醒来的森林》的中文版在读者心中翻开不同的“心灵画卷”。译稿完成之时，正值初春，我的心中，也涌动着一一种“久违的、游牧者的本能”，愿读者与我一起上路，去探索“醒来的森林”。

程虹

2003年4月

| 首版序

这是一本关于鸟的书。确切地说，是邀请人们研习鸟类学的书。此书将展示作者的意图：唤醒和激发读者对自然史这一分支的兴趣。

尽管在写作此书的过程中，作者因对鸟的热爱和熟知而挥洒自如，并不是古板地进行精确的科学阐述。但是，书中绝无随意歪曲事实的情况或任凭作者的想像而给人以假象或粉饰事实。此书的收获是在林间原野而不是在书房。事实上，我所奉献给读者的，是通过精确的观察与体验而做出的细心严谨的记录，因此，如它所述，每一个字又都是真实的。然而，在鸟类学中使我最感兴趣的莫过于追求、追踪与发现。其中的乐趣与狩猎、垂钓和野外活动相似。无论我去何处，它都伴随我的视觉与听觉而至。

我无法十分自信地回答某位诗人的询问：

“你不用猎枪就能说出所有的鸟的名字吗？”

但是我能做到的是，使人们了解我听到的“黎明时在赤杨树枝上唱歌”的麻雀以及那“河流与天空”。或者说我试图呈现一只活生生的鸟，一只在林中或原野中的鸟，带着它

所处的氛围与景物，而不仅仅是一只被填充和归类的鸟标本。

或许我应当寻求一个更为明了的书名。但是由于难以实现这一愿望，我反复地斟酌，想用一个词来涵盖全书的氛围与神魄。我找到了“延龄草”一词：这是一种白色延龄草属的通俗名称。它在我们所有的林中开放，并标志着所有鸟儿的归来^①。

约翰·巴勒斯

① 作者的意图是想通过“延龄草”，一种初春开放的白色小花，来暗示众鸟归来，森林与大地的苏醒。根据此意及全书的内容，中文版书名译为《醒来的森林》。——译注

修订版序

在我的作品新版本将要面世之际，我要对已经熟悉的读者们说些什么来加深我们之间的了解呢？或许什么都不必说。我们彼此已经十分了解。我作为向导向读者介绍了野外的一些活动和户内的些许事情。依我看，读者已经接受了我，而且，总的来看，对我的满意程度比我预想的还要好。对此，我当然心存感激。那为什么还要多说呢？既然我现在已经开始说了，那我就用闲聊的方式，再赘言几句。

自我的第一本书《醒来的森林》出版至今，已经将近二十五年了^①。从这本书写就之后，我在世上又活了这多岁月。其他集子陆续出版，而且连续不断。当被问及总共有多少集时，我常常要停下来数一数。我想一个大家庭的母亲不用数，便可回答她有多少个孩子。她的眼前会浮现出所有孩子的面孔。据说，某个原始部落的人数数只能数到五，可是却拥有众多的家禽与牲畜。然而，每个土著人都知道是否所有的牲畜都回来了。他不是靠数数，而是通过记住每一头牲畜的

^① 该书首版于1871年。——译注

特征。

土著人每天都与他的牲畜在一起；母亲总是心存对子女的爱。但当一本书离作者而去时，在某种程度上而言，它将一去不复返了。然而，坐下来谈论自己的书，就像父亲谈论自己的儿子，那些离开家门、到外面去独闯世界的儿子，这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作者与书的关系同父亲与儿子的关系相比，毕竟更直接、更带有个人色彩、更依据本人的意愿和取舍。书是不会改变的。而且不论其命运如何，它从始至终都保持着原著的样子。儿子是一脉血缘进化延续的结果。一个人对这样或那样的特征所负的责任通常很小。但是书却是作者心灵的真实写照，或明智或愚蠢都取决于作者之手。因此，如果我回避谈论我这些心灵之子的某些优缺点，或沉湎于对它们的先为人知的评述之中，我相信我的读者会予以谅解。

我无法把自己的书视为“著作”。因为在写这些书时我付出的“劳作”很少。写书是在娱乐中完成的。我去垂钓、野营或泛舟，而新的文学素材就是结果。当我在游逛或睡觉时，我的庄稼成熟了。写书的过程只不过是我要在原野或林中度假的再度、甚至更好的回味。只有将它付诸笔端时，似乎它才打动了我，从而成为我的一部分。

我有一位著作等身的朋友，现已步入老年。他的青年时代是在俄亥俄州北部度过的。他说：“直到我流落异乡时，才萌发了写书的念头。而那时也只是为了让昔日的生活再现于自己眼前。”写作或许可以医治或减轻某种乡愁。我本人的情况也大至如此。我的处女作《醒来的森林》写于我在华

盛顿当政府职员时期。它使我能够重温年轻时代与鸟儿为伴的情景与岁月。当时，我是坐在面对一堵铁墙的桌前写这本书的。我是贮有数百万钞票的金库保管员。在那些漫长而无所事事的岁月里，我从写作中寻求慰藉。我的心灵是如何从我面前那堵铁墙上反射回来，从那些在夏日原野和林中与鸟儿游戏的回忆中寻到安慰的！多数《冬日的阳光》中的章节也写于同一张桌子。书中所描述的阳光要比在纽约或新英格兰的阳光更加灿烂。

自从1873年我离开华盛顿之后，我的面前不再有一面铁墙。取而代之的是一扇可以俯瞰哈德逊河与远处青山的大窗户。而且我用葡萄园取代了金库。或许我的心灵对葡萄园的反应要比对金库更具活力。葡萄园的蔓藤缠绕着我、挽留着我。它那满架的果实要比金库中的美钞更令我满足。

惟一使我联想起面前铁墙的时间是在冰雪遮蔽了风景的冬季。我发现正是在这一季节，我的心灵深情地沉湎于我所喜爱的主题上。冬季将人驱向自我，检验着他自娱的能力。

我的书是否给人以自然的假象，并使读者对于他们在林中的一次寻常的散步或野营报以过高的期待呢？有几次我也曾这样想过。只有当我试图将自己从一次散步中所获取的巨大欢乐与读者共享时，我才意识到那种欢乐。创作的激情能挖掘出情调与风趣。我们可不能忘却艺术的想像力。如果我的读者认为他从自然中得到的与我所得到的不同，那么我要提醒他，只有当他像我那样自己去解析自然，并对它抛撒词语的魔力，才能理解他从自然中的所得。文学并非是在林中自然生成。每位艺术家所做的也不仅是照搬自然。